

关于召开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召开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通知》。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07年8月16日24:00(以本通知列明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该议案作为本通知的附件同时公布)。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7月31日。

四、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五、会议公证机构

公证机构:北京市第二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四层

联系人:王士刚、王顺心

邮政编码:100037

六、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议案系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且本人或委托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七、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书面通知及通讯表决票将于权益登记日后寄出,未收到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通知后所附的表决票参加表决。

八、表决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填写妥后的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于2007年8月16日24:00前(以北京市第二公证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下列地址:

公证机构:北京市第二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四层

联系人:王士刚、王顺心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稳定价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机构投资者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投票的,代理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适当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以及委托人按照上述第2、第3条规定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就自然人而言,为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就机构而言,为其机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深圳总部:

联系人:武斌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1631

传真:0755-83199450

网址:<http://www.bosera.com>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夏英杰、周嘉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502、2396

传真:010-65187033

(3)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李佩侃

联系电话:021-33024909-3309

传真:021-63305180

2、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第二公证处

4、见证律师: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010-65171155。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0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6日

附件二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07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07年8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附件四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一、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原基金)概况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原基金)是一只高信用等级的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基金,主要产品特点如下:

成立时间:2005年8月24日

投资目标:在追求价值稳定的基础上通过主动式管理及量化分析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范围: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债和次级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两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组合限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3年;不投资于股票和可转债。

估值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估值限制:为避免按照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市场报价和交易市价评估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偏离,本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市场报价和交易市价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重新评估的基金资产净值与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5%时,或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重大偏离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基金业绩:截至2007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3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361元,成立以来的年化净值增长率为2.074%。截至2007年5月31日,本基金共实施了18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达0.305元。

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一)基金投资的变更

1、目标客户的变更。转型后本基金的目标客户为广大的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转型前的目标客户多为短期债券投资者。

2、投资标的的变更。投资标的的种类将更多,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等,包括在新股冻结期限内所发生的送股、配股、权证等权益投资。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但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及股票派发或因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除外;而转型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债券,不能投资于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

3、投资范围的变更。投资范围更广泛,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等,包括在新股冻结期限内所发生的送股、配股、权证等权益投资。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但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及股票派发或因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除外;而转型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涵盖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股票和权证等。

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对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投资限制的变更。本基金将取消“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3年”的投资限制,同时本基金也将遵循法规规定的各种股票投资比例的限制。

5、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本基金将采用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取消原来两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这个基准。

(二)信息披露方式的变更。本基金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基金净值。

(三)赎回款划出时间的变更。本基金赎回款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时间

将由原来的T+1变更为T+7。

(四)费率及费率结构的变更。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或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端或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表1:本基金A类份额拟定费率及费率结构

A类			
费率种类	金额(M)		前端日常申购费率
日常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持有期限		
持有期<1年			1.00%
1年≤持有期<2年			0.70%
2年≤持有期<3年			0.50%
3≤持有期<5年			0.30%
持有期≥5年			0%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1年		0.10%
	1年≤持有期<2年		0.05%
持有期≥2年			0%
基金管理费:		0.60%	
基金托管费:		0.20%	

来源:博时基金

表2:本基金B类份额拟定费率及费率结构

B类			
日常申购费:		0	
赎回费:		0	
销售服务费:		0.30%	
基金管理费:		0.60%	
基金托管费:		0.20%	

来源:博时基金

(五)风险收益特征的改变。转型后本基金是一只普通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中等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六)收益分配原则变更: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变更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最低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60%,但若转型后的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的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七)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型后基金运作的特点相应修订《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拟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1)深圳总部:

联系人:武斌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1631

传真:0755-83199450

网址:<http://www.bosera.com>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夏英杰、周嘉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502;2396

传真:010-65187033

网址:<http://www.bosera.com>

(3)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李佩侃

联系电话:021-33024909-3309

传真:021-63305180

网址:<http://www.bosera.com>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发行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657
末“四”位数:4998
末“五”位数:50351,62851,75351,87951,37851,25351,12851,00351
末“六”位数:084142,284142,484142,684142,884142,306949,

556949,806949,056949
末“七”位数:8740879,6740879,4740879,2740879,0740879,7934218

末“八”位数:70472426,48744121
凡在网上申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27日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07年7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至17:00
-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smers/tw.htm>)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48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07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2: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7年7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30日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8,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07年7月31日在全景网中小企业路演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秋林 编号:临2007-041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5,991.3695万股被司法冻结,无法实施相关对价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1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

是:1、联系不上;2、相关材料尚未返回公司。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ST新太 编号:临2007-050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5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为100%,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股改方案尚待沟通。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

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